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91/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6/02

《2003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3年6月5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黃宏發議員, JP (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司徒華議員
胡經昌議員, BBS, JP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
黎以德先生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
任雅玲女士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5)
蘇植良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狄靳詩雅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張志偉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主任(2)3
胡錫謙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2324/02-03(01)至(03)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上次會議的續議事項

條例草案第11條 —— 旅遊界功能界別
(立法會CB(2)2324/02-03(01)號文件)

2.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經考慮楊孝華議員在2003年5月29日會議上提出的建議後，同意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訂明在緊接《2001年香港旅遊協會(修訂)條例》生效之前是前香港旅遊協會(“旅協”)的旅遊業會員，並有權在旅協的大會上表決的所有組織，均可恢復選民資格。約有30個前旅協的旅遊業會員因該次法例修訂而喪失在旅遊界功能界別登記為選民的資格。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3. 法案委員會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直至條例草案第39條，該條文建議設立為候選人提供資助的計劃(《立法會條例》擬議新訂第VIA部)。

政府當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4.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以下事宜提供書面回應 ——

功能界別選民範圍的劃定

- (a) 關於政府當局表示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選民數目會增加(由6 900增至7 341個)，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根據何種準則，接納登記為該功能界別選民的新申請；
- (b) 就所有功能界別現時合資格選民數目與調整後合資格選民數目作一比較，並按團體及個人會員提供分項數字；

為候選人提供的免費郵遞服務

- (c) 在2000年立法會選舉中，有多少名候選人只使用一輪免費郵遞服務；

條例草案第39條 —— 《立法會條例》擬議新訂第VIA部(有關為候選人提供資助的計劃)

- (d) 解釋 ——
 - (i) 就地方選區有競逐及無競逐的選舉採用不同方法計算須付資助款額的理據(擬議新訂第60D條)；
 - (ii) 何謂“未能完成的選舉”，以及候選人是否須就所得資助繳付遺產稅(擬議新訂第60F條)；及
 - (iii) 政黨向候選人提供的借貸可否當作向該候選人提供的選舉捐贈，以及應否規定政黨申報所得捐贈的來源。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2003年6月12日隨立法會CB(2)2436/02-03(01)至(03)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其他事宜

補選

5. 葉國謙議員表示，根據《立法會條例》第36(2)條，當局不會在立法會現屆任期結束前的4個月內舉行補選，以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區議會選舉亦有相同的規定。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檢討是否適宜把該4個月期限延長。主席認為該期限可以接受，因為不宜讓有關議席長時間懸空。他表示，此事可由政制事務委員會跟進。

郵遞選舉印刷品

政府當局

6. 余若薇議員表示，根據現行慣例，登記住址相同的登記選民分別收到候選人的選舉郵件。她認為應容許此等選民選擇分開或集體收取寄給他們的選舉郵件。如屬後者，政府當局應考慮印發一個列明所有該等選民姓名的地址標貼，以方便有關選區的候選人。委員建議選舉事務處檢討此事。

更新選民登記冊

政府當局

7. 主席表示，選舉事務處在適當時候應向政制事務委員會簡介更新選民登記冊的安排。

II. 其他事項

恢復二讀辯論

8. 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打算在2003年7月2日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劉慧卿議員表示，鑒於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需時，恢復二讀辯論的日期可能須押後至2003年7月9日。

III. 日後會議的日期

9. 法案委員會日後會議的安排如下 ——

- (a) 2003年6月12日下午4時30分；
- (b) 2003年6月16日上午10時45分；及
- (c) 2003年6月17日上午8時30分。

經辦人／部門

(會後補註：2003年6月17日的會議其後取消。)

10. 會議於下午6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6月27日

《2003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3年6月5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814	主席 政府當局	功能界別選民範圍的劃定(立法會 CB(2)2324/02-03(01)號文件)。	
000815 - 002215	何鍾泰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黃宜弘議員	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合資格選民數目增加。	
002216 - 002612	司徒華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教育界功能界別合資格選民數目的變動。	
002613 - 002712	楊孝華議員 政府當局	鑒於前香港旅遊協會的旅遊業會員先前是旅遊界功能界別的合資格選民,如恢復他們的選民身份,則該功能界別的合資格選民數目有何變動。	
002713 - 003033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許長青議員	就所有功能界別現時合資格選民數目與調整後合資格選民數目作一比較,並按團體及個人會員提供分項數字。	政府當局需以書面提供有關資料。
003034 - 003257	何鍾泰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根據何種準則接納登記為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選民的新申請。	政府當局需提供書面解釋。
003258 - 004042	主席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的劃分(立法會 CB(2)2324/02-03(02)號文件)。	
004043 - 004419	主席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提出有關《立法會條例》第3及8條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立法會 CB(2)2324/02-03(03)號文件)。	

004420 - 005140	葉國謙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立法會條例》第36(2)條：有關舉行補選以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的條文。	政制事務委員會考慮是否有需要檢討有關條文。
005141 - 005531	主席 政府當局	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由條例草案第14條開始(立法會CB(2)1954/02-03號文件——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的中文本)。	
005532 - 010118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立法會條例》第37(4)條。	
010119 - 001548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條例草案第21至30條。 為候選人提供的免費郵遞服務。	政府當局需提供資料，說明在2000年立法會選舉中，有多少名候選人只使用一輪免費郵遞服務。
011549 - 013241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司徒華議員 何秀蘭議員 勞永樂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慧卿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劉健儀議員	容許登記住址相同的選民選擇分開或集體收取候選人的選舉郵件，以減少郵寄該等印刷品的數目。 更新選民登記冊。	
013242 - 014232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31至38條。 條例草案第39條：《立法會條例》擬議新訂第VIA部。	
014233 - 014843	何秀蘭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許長青議員	就有競逐及無競逐的選舉採用不同方法計算付予候選人的資助款額(擬議新訂第60D條)。 何謂“未能完成的選舉”，以及候選人是否須就所得資助繳付遺產稅。 澄清政黨向候選人提供的借貸可否當作選舉捐贈，以及應否規定政黨申報所得捐贈的來源。	政府當局需以書面回應。

014844 - 014944	政府當局	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014945 - 015615	主席 政府當局	日後會議的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6月27日